

<<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180

10位ISBN编号：7503684186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59

字数：24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

###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2月4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编写。

本书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及其他司法业务文件，并收录部分地方高级法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等，均针对网络纠纷所涉案由科学、合理地编排，读者可以快速、准确地查询到各案由相关法律文件。

本书是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的常备工具书，也是社会一般公民依法维权的实用依据。

## &lt;&lt;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网络纠纷部分）一、网络著作权纠纷 网络著作权纠纷案由及释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20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8.2）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4.30）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由及释解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12.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4.6.18修正）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0.10.27）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00.6.24）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问题的意见（2003.7.7）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告（1995.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外籍当事人应否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问题的答复（199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帝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连樟文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函（2000.4.7）三、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 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由及释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7.17）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2004.11.5）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1997.5.30） 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0.11.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2002.12.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2007.9.25）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2006.2.6） 信息产业部关于授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行使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职责的通知（2002.9.16）四、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由及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8.28）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5.2.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9.25）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05.2.8）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10.8）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9.25）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2006.2.20）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12.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9.2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文化部关于提请解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条文的函》的复函（2003.6.1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文化部关于提请就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问题进行解释的函》的复函（2004.2.24）五、其他网络纠纷 其他网络纠纷案由及释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12.2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5.18）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6.27） 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2005.2.8）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2005.10.25） 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结算办法（2007.1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2005]民三他字第2号函的通知（2005.1.8）附录1：地方审判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1995.6.2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2000.8.15） 安徽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2004.6.28）附录2：政策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有关问题答中国政府网记者问 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衣雪青司长解读《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李国斌副司长解读《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官方网站《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常见问题解答附录3：网络纠纷典型案例 博库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汤姆有限公司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与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Autodesk公司诉龙发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蒋海新诉飞利浦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案 应娟利诉亿贝易趣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章节摘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了正确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的著作权纠纷案件，根据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第一条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

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二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

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著作权法第十条对著作权各项权利的规定均适用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

将作品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作品的方式，著作权人享有以该种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三条 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

但网站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

第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参与他人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通过网络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其他行为人或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五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但仍不采取移除侵权内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权后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该网络用户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六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著作权人要求其提供侵权行为人在其网络的注册资料以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七条 著作权人发现侵权信息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警告或者索要侵权行为人网络注册资料时，不能出示身份证明、著作权权属证明及侵权情况证明的，视为未提出警告或者未提出索要请求。

著作权人出示上述证明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采取措施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而采取移除被控侵权内容等措施，被控侵权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著作权人指控侵权不实，被控侵权人因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遭受损失而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提出警告的人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著作权范围]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作品]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lt;&lt;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gt;&gt;

四) 美术、建筑作品; (五) 摄影作品;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作品及著作权必须合法]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 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适用的除外] 本法不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 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 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授权行使]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 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 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 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第九条 [著作权人] 著作权人包括: (一) 作者;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内容]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 发表权, 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 即表明作者身份, 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 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 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 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 发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 即有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 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 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 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 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 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 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 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 即改变作品, 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 翻译权, 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 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 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 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 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确定] 著作权属于作者,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 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 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 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 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 &lt;&lt;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gt;&gt;

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

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的著作权]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承和承受]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第二十条 [保护期不受限制的著作权]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著作权的保护期]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使用的限制]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六）为学

## &lt;&lt;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gt;&gt;

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使用的限制]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四）付酬标准和办法；（五）违约责任；（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作品的名称；（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三）转让价金；（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五）违约责任；（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未许可、转让权利禁止行使]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七条 [付酬标准]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行使使用权时不得侵犯作者权利]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第二十九条 [出版报酬]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专有出版权]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一条 [出版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

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

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刊登作品的通知时限及转载、摘编作品的报酬]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作品修改、删节的许可]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 &lt;&lt;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gt;&gt;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

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四条 [出版改编等作品的报酬支付义务]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五条 [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第二节 表演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的义务]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期]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三节 录音录像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条 [制作录音录像合同]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及保护期]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作品时的义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出版录音制品时的义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 <<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

### 编辑推荐

《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是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的常备工具书，也是社会一般公民依法维权的实用依据。

<<新编网络纠纷办案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